内环审〔2026〕104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中国石油呼和浩特石化增产航煤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石油呼和浩特石化增产航煤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产业园现有厂区内，属改建项目。现有工程为中国石油呼和浩特石化公司500万吨/年炼油扩能改造项目，2009年10月取得原环境保护

部的环评批复（环审〔2009〕459号），2018年4月取得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内环验〔2018〕13号），你公司2018年1月完成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本次工程，项目拟停运现有140万吨/年柴油加氢降凝装置，新建一套110万吨/年柴油加氢改质装置（Ⅱ），整体石油炼制规模维持500万吨/年不变，产品方案中增加航煤、低凝柴油、石脑油生产规模，减少汽油、柴油生产规模，其他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等均依托现有工程。本次停运的现有140万吨/年柴油加氢改质降凝装置如重新启用，应符合产业政策管控最新规定并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2025年9月，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本项目备案告知书。2026年10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以内发改环资字〔2026〕1034号文件通过项目联合评估论证。《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反应进料加热炉及分馏塔底重沸炉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A级企

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装置区新建含油污水池废气经处理后苯、甲苯、二甲苯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含2024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A级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和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应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含2024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限值要求。全面推行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加强装置生产、输送和储存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泄漏的监测和管控。物料输送采用符合要求的清洁运输方式。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装置区含硫污水经处理后与新氢压缩工序凝液、装置区含油污水、装置区洗眼器废水等送至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直接排放限值和金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用水，剩余部分通过管道排至金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规范雨水收集系统建设和运行，生产废水采用明管输送。生产废水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内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车间排口达标。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及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

急演练，做好项目与园区、地方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完善“单元-厂区-园区”事故水防控体系。事故水污染控制设施与废水暂存设施应分别设计、建设，非事故情况下不得混用。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修复，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生泄漏，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四）加强新污染物管控。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要求，做好新污染物识别、防控等相关工作。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信息对接使用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26〕46号）相关要求，优化各类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非正常工况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高管理和运营水平，加大管理、操作人员培训力度，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降低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强化火炬系统设计和运行管理，避免长时间非正常工况超标排放污染物。

（七）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

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八）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新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等。按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节能减排力度，不断提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鼓励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专项设计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11 月 13 日

抄送：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内蒙古信中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13 日印发